



大会第 37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21和22的报告

(由执行委员会主席提交)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21 和 22 的报告已经执行委员会批准。建议全体会议通过 22/1 号决议。

议程项目 21：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效率和有效性

21.1 执行委员会在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有效性的三份工作文件（A37-WP/34、123、305 和 306 号文件）。

21.2 行政服务局局长介绍了 A37-WP/34 号文件，其中根据大会第 36 届会议的要求，提交了理事会报告，概述关于增强本组织的效率和有效性的持续进展情况。该报告指出了旨在增强大会、理事会和秘书处的效率所采取的行动，并指出了在 2011 年—2013 年三年期间的持续行动。

21.3 沙特阿拉伯提交的 A37-WP/305 号文件，载有一项通过考虑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本组织每两年编制一次预算，借以实现国际民航组织各理事机构工作更高的效率和效益的提案。该文件指示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审议是否可能每两年举行一次国际民航组织大会，本组织逐步采取两年期预算制度，并就此向国际民航组织下一届大会提出报告。秘书长提供了一些供委员会考虑的因素，例如《芝加哥公约》第五十条规定理事会每三年选举一次，以及理事会关于治理的工作小组最近的结论认为，大会的常会仍应当每三年举行一次。有代表表示，如果将这事提交理事会，本案应该比较不限范围，允许理事会审查实现高效率的更多其它方法，因为两年一次的大会将要求秘书处增加许多工作。

21.4 经进一步讨论后，委员会同意建议全体会议采取 WP/305 号文件提议的行动，指示理事会考虑审议是否可能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本组织逐步采取两年期预算制度，并就此向下一届大会提出报告。在审视这项问题时，理事会应确保，每两年为大会届会进行筹备将不致为本组织引起任何额外的管理费用。理事会还应审议，减少理事会届会次数的可能性，在将召开大会的年度，从三次减至两次。

21.5 沙特阿拉伯提交的 A37-WP/306 号文件，叙述了对国际民航组织的若干要求，以期赶上在管理和控制领域，以及在国际民用航空界的发展。例如，请国际民航组织考虑改善内部控制框架，采用人力资源的战略。该文件提出了国际民航组织内部工作方法上需要改进的一些方面，并就此提出了一些建议。行政服务局局长指出，如今天会议在议程项目 19 中审查本组织《人力资源服务守则》时所讨论的，该文件中的大部分建议得到处理，应当即将予以实施。

21.6 在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53 个成员国的缔约国提交的 A37-WP/123 号文件中，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在向非洲——印度洋地区国家所有民用航空领域提供援助方面所发挥的重大作用，请大会支持这些办事处。该文件建议大会指示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为服务于非洲的各地区办事处拨出适当的资源，

21.7 秘书长报告称，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这三个非洲地区办事处，即开罗、达喀尔和内罗毕，都是完整建制的办事处，并且他已经采取行动，在未来三年期（2011-13 年）再增加分配七个员额和共计 400 万加元。

21.8 委员会审议了 A37-WP/34、123、305 和 306 号文件后提议，大会：

- 1) 确认在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有效性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以及执行大会第36届会议大会第A31-2和A32-1号决议和决定所取得的进展；
- 2) 要求理事会继续正在进行的进程中的工作，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效率和有效性，并向大会下一届常会提交报告；
- 3) 要求理事会研究A37-WP/305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并考虑到，需要确保，每两年为大会届会进行筹备不致为本组织引起任何额外管理费用。理事会还应审议，减少理事会届会次数的可能性，在将召开大会的年度，从三次减至两次。大会请理事会就此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议程项目22：需要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其它高层次政策问题

22.1 委员会在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中国、埃及、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提交的 WP/237 号文件。这份文件指出，国际民航组织目前大幅减少语文和出版处（LPB）的经费，以及设定高达 60% 笔译外包目标的语文服务政策，产生了消极影响。这份文件提出了使国际民航组织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恢复实施多种语文原则的行动。

22.2 委员会对这份文件表示欢迎，注意到了其中强调语文服务对国际民航组织的重要性，特别在涉及标准和建议措施等重要文件方面。委员会对文件指出多种语文在像国际民航组织这样全球多边组织中的重要性，也表示了支持。

22.3 不过，有人指出，该文件提出的一些要求已列入了 2011、2012、2013 年的预算附件 5 中，已得到了行政委员会的一致同意，并将提交全体会议。有人还指出，一些拟议的措施会导致本组织进行微观管理，或加重国际民航组织的资源负担，因此，需要作出修改。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同意审查所提出的决议，其方式是侧重审查提高本组织质量控制的规定。

22.4 在审议了 WP/237 号文件后，委员会提议，在改善国际民航组织语文服务政策的目标下，大会通过下列决议：

决议 22/1：国际民航组织语文服务政策

鉴于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和决定，以国际民航组织的工作语文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对在全球范围分发国际民航组织编制的文件，尤其是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以及对本组织及其常设机构的正常运作都非常重要；

鉴于使本组织所有工作语文等同提供服务 and 维持质量至关重要；和

鉴于确保所有缔约国以国际民航组织所有工作语文统一和一致地理解国际民航组织出版物以维持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和保安并尽量减少航空对环境的影响极其重要；

大会：

1. 重申使用多种语文是实现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的国际民航组织的目标的基本原则之一；
2. 重申大会以前关于加强国际民航组织工作语文的决议；
3. 认识到语文服务是国际民航组织任何方案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4. 决定国际民航组织所有工作语文等同提供服务及其质量是本组织的持续目标；
5. 决定采用新的语文不应影响以本组织其他工作语文所提供服务的品质；

6. 决定理事会继续监督将作为审查对象的语文服务；
7. 要求秘书长在语文服务领域制定和实施一个质量管理体系；
8.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采用联合国与语文服务相关的最佳做法；包括在最繁忙时期临时征聘工作人员和外包笔译和口译的水平；
9. 请理事会审议对 Doc 7231/11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出版物条例”进行修订，以便以国际民航组织的所有工作语文传播国际民航组织出版物的必要性
10. 请以国际民航组织各种工作语文为母语的成员国，如果愿意的话，通过设立官方认可的国际民航组织出版物翻译中心和通过向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包括地区办事处借调有胜任能力的工作人员，对国际民航组织提供支持，以便减少工作积压和支持特别活动；
11. 宣布本决议替代大会 A31-17 号决议。